**附件3**

**兖州区招录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**

**证明信**

**兖州区城市社区工作者公开招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**

**同志，身份证号 ，自 年 月起为在我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工作的在职网格员□公益性岗位人员□，从事该岗位工作时间已满1年。**

**特此证明。**

**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签字：**

**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 区直部门或村（社区）居委会**

**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**

**年 月 日**